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涉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武汉科前生物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联交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株+DF2株),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猪三联(猪瘟病毒、猪喘气病病毒、猪圆环病毒)活疫苗等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四个研发项目一同向华中农大支付300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所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实施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株+DF2株),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猪三联(猪瘟病毒、猪喘气病病毒、猪圆环病毒)活疫苗等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四个研发项目一同向华中农大支付300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所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实施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8%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春全系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炼森、金林海、方六荣、侯启孟现担任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昊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8%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2.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株+DF2株)联合合作研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 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株+DF2株)”(以下简称流禽二联灭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研究内容:

②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③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核对样品。

⑥协助乙方撰写生产用种苗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⑦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⑧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研究内容:

②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③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④协助完成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核对样品。

⑥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⑦未经甲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研究内容:

②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③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核对样品。

⑥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⑦未经甲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研究内容:

②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③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核对样品。

⑥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⑦未经甲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研究内容:

②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③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核对样品。

⑥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⑦未经甲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7.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限10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猪三联(猪瘟病毒、猪喘气病病毒、猪圆环病毒)活疫苗联合合作研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 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猪三联(猪瘟病毒、猪喘气病病毒、猪圆环病毒)活疫苗(HB19株+DF2株)”(以下简称猪三联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研究内容:

②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③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核对样品。

⑥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⑦未经甲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研究内容:

②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③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④协助甲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⑤协助甲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核对样品。

⑥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⑦未经甲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4. 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的相关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猪三联活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与乙方共同相关研究经费6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5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30日内支付剩余50%。

5. 科技成果转化的归属

①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②新药申报材料中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乙方为联合署名单位。

③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优先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合作费用。

④由“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⑤“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⑥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⑦“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⑧“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⑨“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⑩“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⑪“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⑫“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⑬“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⑭“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⑮“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⑯“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⑰“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⑱“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⑲“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⑳“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⑳“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⑳“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⑳“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⑳“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⑳“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⑳“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⑳“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⑳“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⑳“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